

國立金門大學進修部學士班學生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

※事關同學權益請詳閱

壹、開學：

108 年 2 月 18 日(星期一)正式上課。

貳、註冊費用：

依教育部核定之學雜費收費規定辦理，請自行上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列印，並依規定時間內繳納學分費(108年2月15日截止)。(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>)。

參、註冊與繳費：

一、『註冊繳費單』：請於規定時間內持本校註冊繳費單據至台灣銀行各分行繳款(繳交截止日至 2 月 15 日)，若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繳款者，於 2 月 15 日前檢附證明文件向進修部提出註冊請假，核可者可於開學後兩週內補繳。有關繳費單據，請直接前往臺灣銀行進行補單或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據(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>)。逾期未註冊者，依本校學則應予退學，各年級學分費設定如下：【註：繳費即完成註冊】

1 年級為 24 學分費、2 年級 20 學分費、3 年級 18 學分費、4 年級 16 學分費。

若選課課程總修學分超過所預設之學分數，加退選結束後會有第二張繳費單，屆時請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繳款事宜。

二、各班班長請於開學後一周內(2月23日前)統一收齊學生證，按順序排好送進修推廣部加貼註冊章，完成註冊手續。

肆、其他規定：

一、加退選時間：108/2/18(一)下午 14:00~108/2/27(三)下午 16:00 開始加退選。

二、就學貸款：請先自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 填寫申請書，並攜帶相關文件逕赴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。完成對保手續後之**對保申請書第二聯、未貸項目之繳費收據(未貸項目請至本校出納組繳費)**，於 108 年 2 月 23 日(六)前繳回進修推廣部，始完成申請手續。

三、學分費補退費：於期中考後統一辦理。

四、休學退費標準：(依本校行事曆計算)

1. 註冊日(含當日)前申請休退學者，免繳費，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
2. 開始上課(2月18日)申請退學或休學者，所繳學分費退還 2/3。

3. 上課後未逾學期 1/3 而申請休退學者，所繳學分費退還 2/3；上課後逾學期 1/3 未逾學期 2/3 者，所繳學分費退還 1/3；上課後逾學期 2/3 者，所繳費用均不退還。

五、延修生註冊注意事項：

1. 依所尚缺學分之課程於加退選選課結束後，由本部統一造冊後送出納組製發繳費單(繳費單據可下載狀況，會刊登於進修部網頁公告周知，屆時請依繳費單註記之繳費期限內繳費，繳費後持收據至進修部加蓋學生證註冊章，即完成註冊手續(逾期未繳費視同未註冊，依本校學則應予退學)。

2. 依個人所缺畢業學分課程之開課時段到校上課。

六、獎助學金：欲申請學生就學獎補助(詳如本部網頁最新消息)，請備妥相關文件，於下學期開學二週內(108年2月27日(三)止)提出申請。洽詢電話：(082) 312735。

伍、未完成註冊：

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註冊者，請於 2 月 15 日前檢附證明文件填具註冊請假單向進修推廣部提出請假申請，核可者應於第二週內補辦註冊手續，逾期未註冊者，依本校學則應予退學。洽詢電話 (082) 373233。

